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5-064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8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公司股票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自2015年8月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5-054、2015-059)。2015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满定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工。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0日(周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12合债(代码:112134)正常交易。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公告编号:2015-065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兴汇聚”)的通知,新疆兴汇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62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17%)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8日,回购交易日为质押合同履行完毕止。该笔质押已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截止本公告日,新疆兴汇聚质押股数余额为3953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61%。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15-030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批复》(证监许[2015]1193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7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56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3,797.2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1,762.7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277号《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于2015年6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1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相关信息变更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5-089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俊海先生及其他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计划自2015年7月21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规则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增持持股比例不高于13.8%。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一、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股)	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增持后直接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直接持股比例(%)
王旭	监事会主席	208,000	2015年9月8日	12,000	10.6	220,000	0.0709%

自2015年7月21日公司发布增持计划公告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俊海先生及其他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以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合计增持了2,106,6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791%,累计增持金额为2428.2076万元。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5-080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召开,于2015年9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投资控股(子)公司浙江华媒投资有限公司(暂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注册资本1,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公告》。

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舟山泽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舟山泽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华媒信息传播有限公司(暂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其中本公司出资5,100万元,持股比例95%。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5-081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1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原拟拟与深圳市泽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创投资”)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华媒信息传播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披露的2015-069号《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现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该合资公司变更为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泽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舟山泽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泽创”)共同投资设立,本公司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不变,仍为5,100万元,持股比例仍为95%,并签署了《关于合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故在审议本议案时无需回避表决。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5%)以上其他股东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故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交易

本公司副总经理林晓华女士持有泽创投资60%股权,持有舟山泽创34.48%股权,泽创投资持有舟山泽创17.1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名称:深圳市泽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晓华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6月6日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8月31日,泽创投资总资产0元,净资产0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

股权结构:本公司副总经理林晓华女士持有泽创投资60%股权。

2. 名称:舟山泽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舟山综合保税区开发区服务中心301-626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泽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8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8月31日,舟山泽创总资产0元,净资产0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

股权结构:本公司副总经理林晓华女士持有舟山泽创34.48%股权,泽创投资持有舟山泽创17.10%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本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5,100万元,共计认缴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其中首期认缴出资3,570万元,将于2015年9月30日前到位,第二期认缴出资1,530万元,将于2016年9月30日前到位。

泽创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900万元,共计认缴出资2,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其中首期认缴出资2,030万元,将于2015年9月30日前到位,第二期认缴出资870万元,将于2016年9月30日前到位。

泽创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000万元,共计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其中首期认缴出资1,400万元,将于2015年9月30日前到位,第二期认缴出资600万元,将于2016年9月30日前到位。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浙江华媒信息传播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 住所:杭州市望江东路332号望江国际商业中心

3. 经营范围:多媒体内容制作、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等及外围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

4. 经营期限:自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营业期限届满后,由合资公司董事会商酌是否延长经营期限并作出决议。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合资公司各方股权《合资协议》约定一致,并最终以合资公司章程为准,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披露的2015-069号《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舟山泽创为泽创投资在《合资协议》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 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泽创投资、舟山泽创共同发起设立的合资公司以“移动互联网”为定位,是华媒控股旗下的核心平台企业,致力于成为中国传媒领域的互联网新闻产品与服务的领导者。

合资公司将借助各方核心资源,全力打造华媒控股的互联网新闻产品,塑造上市公司基于“移动互联”的全新品牌形象。

1) 强化媒体品牌:华媒控股业务涵盖版内版外、线上线下,产业链包括信息发布、文化消费、社交网络、会展推广、户外广告、商务印刷、物流仓储等。借助合资公司在媒体融合发展的先优优势,最终将建立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以用户数据为支撑的开放平台以及O2O为商业模式下的现代传媒的核心平台。

2) 强化技术优势:华媒控股拥有国内行业领先的三网融合(通信网、互联网、广播电视网)技术以及移动端开发技术、无线互联网运营、电信增值业务和产融资源整合能力;拥

有行业领先的手机、机顶盒、平板电脑等终端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实力。

3) 强化运营优势:各方在无线互联网应用以及终端销售方面构建了新媒体业务推广体系;与几十家播出机构、电视台、内容商、版权方建立了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

合资公司业务形态创新新媒体,以无线互联网技术为主要手段,通过数字化语音、图文、视频视听和APP等新媒体呈现形式,内容包括手机、平板电脑、机顶盒等便携式终端为主的与“移动互联网”业务为重心,以市场化手段,开放运营模式,兼顾“外部”、“内部”、“外部”整合协同业务,推动“移动互联网+”产业布局;内部推动整合,加速传统媒体+互联网,坚定不移地贯彻“移动互联网”的核心战略。

2. 存在的风险

交易各方在《合资协议书》中已严格约定各方权责,但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对市场拓展、营销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公司成立后是否能真正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无。

七、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合资公司“移动互联网”为定位,有助于推动公司“移动互联网+”的产业布局,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2. 本次交易的审核程序遵循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事项公平、公开、公正,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与深圳市泽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舟山泽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八、 独立董事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其中,对外投资暨华媒信息传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主要基于发展战略考虑,但最终能否实现发展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 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合资协议书》

3. 《关于合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8日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都市快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快报”)于2015年9月8日与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媒控股”)、杭州湖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畔投资”)签署《合资经营协议》。三方本着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发挥各自优势,成立合资公司:浙江华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以打造中国第一家以满足体验性需求为目标,以“社区+电商+本地服务”为运营模式的旅游应用平台,通过打造旅游市场订单单品+体系的部分,服务中高端人群的人性化需求。其中,都快报出资500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股份20%。

2.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故在审议本议案时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交易

都快报的法定代表人朱建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都市快报社的总编辑,已于2015年8月离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公司名称:浙江华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城区望江国际中心1号613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服务;电子商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站建设、网页制作、餐饮管理、酒店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8月31日,隐食网络总资产0元,净资产0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

股权结构:朱建持有隐食网络100%股权。

隐食网络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建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都市快报社的总编辑,已于2015年8月离任。

2. 公司名称:杭州湖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金沙里2幢1824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颖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3日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权结构:刘颖持有湖畔投资100%股权。

湖畔投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已经构成交易或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股东:浙江华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人民币25,000,000元)

经营范围:为软件研发、硬件技术和系统集成,开发、销售自产产品;科技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信息服务(包括网上旅游信息服务)、订餐服务、差旅管理。(实际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2. 出资方式、股权结构

注:人民币:人民币元;港币:港币元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总投资额、注册资本的缴付

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五日内,各方应按认缴的出资额向合资公司开设的验资账户缴付出资

2. 注册资本的增加

(a) 经营期限内,根据合资公司的业务规模对资金的需求,经合资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可对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作相应增加,除非非(a)款所列的任何类别情况或各方另行书面同意,各方应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合资公司不得向任何投资方发行或出售任何股权或接受其投资。

(b) 在下列情况下,各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i) 经全体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为实施对于任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与其他实体合并而增加注册资本;

(ii) 经合资公司股东会或本协议规定通过的,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或

(iii) 合资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红利或分拆等情况下进行转换而发行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发行的证券、或类似的股份发行。

3. 直接转让和回购

(即:都快报和湖畔投资)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竞争者)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b) 湖畔投资限制: 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创始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任何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竞争者)进行质押、抵押或为其设置其他权利负担或采用任何其他方式间接违反上述对于合资公司股权转让的限制。

(c) 创始方(即:隐食网络)承诺,在投资(方:都快报和湖畔投资)持有合资公司的期间,其将不会与投资方竞争者合作设立与合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9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丹邦科技,证券代码:002618)于2015年9月7日、9月8日、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和问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4、公司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不实报道。2015年8月25日,有关媒体刊登题为《丹邦科技:作P1膜项目以失败告终》一文,报道中称:【博观财经报道】分级基金网(www.jjmb.com)消息,传闻:丹邦科技(002618)P1膜项目以失败告终,】针对上述报道,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做出澄清:公司P1膜“微电子级高性能聚酰亚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正在系统调试和相关建设验收手续办理过程中,尚未

正式投产,不存在相关媒体所述的以失败告终。对相关机构或个人在误导性报道,公司第一时间已与相关媒体联系,要求对相关报道更正澄清,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5、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